

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〔2019〕74号

市科技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通知

本局各处（室）：

现将《泰州市科技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泰州市科技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，结合本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各处（室）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，是指对本局的职责范围、执法权限、执法程序、工作流程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
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依法公示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。

第四条 公示的方式：

- （一）通过局网站、创新泰州等公示；
- （二）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；
- （三）开辟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；
- （四）其他方式。

第五条 执法依据、法定标准、执法流程、执法决定发生变化时，公示的内容应随时调整，并及时更新。

第六条 监督举报电话：

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本局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公示制度行为的，有权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523—86399052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